

##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与大股东签署债务抵消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近日，公司与大股东李瑶签署了《债务抵消协议》，李瑶同意以其对公司 50,374,508.34 元的债权冲抵其应付公司的业绩补偿款。

根据公司收到的大股东李瑶签署的《申明书》，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李瑶已确认无法完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并确认对公司的补偿金额为 52 亿元补偿的上限。同时，李瑶同意以对公司的 50,374,508.34 元债权进行冲抵。

### 2、公司大股东李瑶申明事项:

申明人: 李瑶

(1) 申明人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与公司签订《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与公司签订了《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其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及补偿方式进行了约定;

(2) 经申明人在此确认，对赌目标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2018 年度严重亏损，实际已无法完成业绩承诺。并且差额巨大，业绩对赌完全失败。

(3) 根据沃特玛的经营现状，按照《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申明人在此确认：对公司的补偿金额为 52 亿元的补偿上限，同意使用其名下公司的股份和自有资金对公司进行补偿。

(4) 目前，申明人再对坚瑞沃能履行补偿义务 50,374,508.34 元，以其对坚瑞沃能的 50,374,508.34 元债权进行冲抵。

### 3、公司全资子公司沃特玛其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的累积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值，沃特玛的三季报表明沃特玛 2018 年度会继续大幅亏损，预计 2018 年度累计净利润与业绩承诺值会存在较大差异。李瑶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依据公司与李瑶签订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规定，在三年的业绩承诺期满后，李瑶需对公司进行补偿。根据沃特玛的经营现状，补偿金额预计为协议约定的补偿上限 52 亿元。

本协议的签署对降低公司债务，充实净资产有积极影响。

4、因公司面临经审计后 2018 年年末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相关规定，公司出现“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当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本协议的签署，公司将对本次债权债务抵消进行账务处理，但是该部分补偿款能否确认在 2018 年公司净资产中，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一、协议签署概述

1、为促进补偿义务人李瑶对公司业绩补偿事宜的实施，同时降低公司债务，充实净资产。近日，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瑞沃能”或“甲方”）与大股东李瑶（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债务抵消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先前，李瑶为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后续，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公司未能兑付，北京银行将李瑶存入的 5,000 万元本金及孳息共计 50,374,508.34 元被划转至其账户。经双方共同协商，甲方确认乙方对其享有 50,374,508.34 元的追偿权；同时，甲方同意，乙方以其对甲方 50,374,508.34 元的债权冲抵其应付甲方的业绩补偿款。

2、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签署协议事项在公司授权的经营管理层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签署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李瑶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山街道竹坑社区老围村第一工业区 3 号

身份证号：34011119730610 xxxx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李瑶先生为公司的大股东、董事，其直接持有 330,333,720 股公司股份。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大股东李瑶签订《债务抵消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李瑶

鉴于：

1、公司与李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签订《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 4 月 12 日签订《盈利补偿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 李瑶于 2018 年 11 月及 2018 年 12 月出具的《申明书》，确认其对赌目标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8 年严重亏损，已无法完成对赌，同意向坚瑞沃能支付业绩补偿款；

3、坚瑞沃能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签订《银行承兑汇票》，由坚瑞沃能以汇票形式向其交易对手付款时由北京银行承兑，票面金额合计为 5,000 万元。

4、李瑶与北京银行西安分行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签订《质押合同》，由李瑶为坚瑞沃能 5,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李瑶于同日将 5,000 万元保证金存入北京银行开设的账户。

5、北京银行向法院申请李瑶实现担保物权，西安市雁塔法院作出（2018）陕 0113 民特 34 号民事裁定书，北京银行依生效的民事裁定书申请执行，2018 年 8 月 14 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陕 0113 执 512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扣李瑶在北京银行账户的定期储蓄存单的本金及相应孳息 52,169,550 元。2018 年 11 月 29 日，李瑶存入的 5,000 万元本金及孳息共计 50,374,508.34 元被划转至北京银行账户。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1、甲已双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无法完成业绩对赌的业绩补偿款。

2、甲方确认，乙方对甲方享有 50,374,508.34 元的追偿权。

3、甲方同意，乙方以其对甲方 50,374,508.34 元的债权冲抵其应付甲方的业绩补偿款。

4、甲乙双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本次债权债务抵销已完成，乙方应付甲方的业绩补偿款再减少 50,374,508.34 元。

#### 四、协议签订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全资子公司沃特玛其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累积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值，沃特玛的三季报表明沃特玛 2018 年度会继续大幅亏损，预计 2018 年度累计净利润与业绩承诺值会存在较大差异。李瑶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依据公司与李瑶签订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规定，在三年的业绩承诺期满后，李瑶需对公司进行补偿。根据沃特玛的经营现状，补偿金额预计为协议约定的补偿上限 52 亿元。

因李瑶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目前全部被司法冻结，而且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补偿款，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障业绩补偿程序的顺利履行，李瑶先生同意补偿款用其对公司的债权进行冲抵。

本协议的签署对降低公司债务，充实净资产有积极影响。

2、因公司面临经审计后公司 2018 年全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相关规定，公司出现“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当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本协议的签署，公司将对本次债权债务抵消进行账务处理，但是该部分补偿款能否确认在 2018 年公司净资产中，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债务抵消协议》。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